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二月9日

基督復活的那日（八十一）：

基督第五次的顯現 (11) - 我父所應許的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路加福音24:48-49節：「**44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 **45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46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47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48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49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核心的三日：基督死之前，死之時，以及死之後

基督死之前，死之時，以及死之後這三天所說的話是基督徒信仰的柱石，其中包括最後晚餐時，爾後之向父的禱告，再來的受審時和掛在十字架上時說的話，以及復活後對婦女，革流巴，還有晚上對門徒說的話等，這些是基督徒必須將之藏在心裏，反覆思想，成為信仰必要的知識。這些話是賣主的猶大不知的(約13:31a)，是僅給屬主的基督徒的教訓。

在此我要特別提出其中耶穌對為他號咷痛哭婦女說的一段話，那些忽視這三天發生的事的基督徒和教會應當特別注意耶穌說的這段話，主說：「**28耶路撒冷的女子！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29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有福了。30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小山說，遮蓋我們。31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路23:26-31) 這段話什麼意思？

基督這段話所說的“人”指的是基督徒，且是認得耶穌的基督徒，更是常常聽道讀經的基督徒；“不生育的、未曾懷胎的、未曾乳養嬰孩的”指的是未曾聽過基督福音的人，如尼尼微大城的居民，不能分辨左手右手(拿4:11)。為什麼未曾聽過基督福音的人比知道基督福音的基督徒更為有福？因為未曾聽過基督福音的人不會說「大山！倒在我們身上；小山！遮蓋我們」這樣的話。那，“大山倒在，小山遮蓋”又是什麼意思？在舊約何西阿書指的是上帝的審判，而在新約則是指主耶穌基督的審判。就基督徒討求大山倒在，小山遮蓋的程度來看，基督對其審判必是重的，以致於基督徒無法承受，力求逃躲在大山小山下，不讓基督審判的言語穿山入耳。再問，基督審判時的問語會是什麼，以致於讓基督徒站立不住？必定是關乎基督徒不遵守他的命令，不傳「**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因為基督是在背負十字架時引何西阿書這段話。請看彼得的反應，他三次不認主之後，主轉過身來看彼得，這麼一個簡單的動作就讓彼得完全無法自己，立即出去，並痛哭(路22:61-62)。

傳道的必須性與重要性

我們以三個主日時間講述傳道的必須性與重要性，基督的恩典乃是藉由傳道的工夫施行在聽者身上；有傳道，有恩典，無傳道，無恩典。傳道乃是奉主的名而傳，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的所有人，且當傳悔改赦罪的道，見證基督已照經上所寫的，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基督復活福音先賜給猶太人，當猶太人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之後，福音的道才傳向萬邦。教會高舉基督升天前於馬太福音的使命，亦當注意基督復活當日所定傳悔改赦罪之道的內容。

我們多次讀這段重要的經文，而「耶穌對他們說：...」之“他們”乃是一群認定耶穌已復活，並確知他是一個有實在身體的人，也就是說，耶穌這段教訓乃是針對那些相信他死裏復活的基督徒說的。保羅對哥林多教會講了一段關於死裏復活方面嚴肅的話，他說：「**14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17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徒然，你們仍在罪裏，18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林前15:12-18)

基督徒相信基督從死裏復活，必也相信自己亦會死裏復活，且復活後可站在基督的面前，親眼看見榮耀主。基督總結摩西，先知，大衛等所論，就是「**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因此，基督的死與復活是舊約的猶太人當相信將來必發生的事，更是新約的我們相信已經成就的事。我們從舊約聖經的預先說明這事堅實了我們的信仰，更從時候滿足時，這事真的成就了而強化我們對基督死裏復活的信仰。

這樣，基督徒在世時說他相信基督死裏復活就不可能僅是嘴巴說說而已，若他在世時見證基督的受害，以及第三日從死裏復活，即按基督在這裏的教訓而行，那麼，他復活時必滿懷信心站在基督面前；相反地，若基督徒僅是嘴巴說說而已，當他站在基督面前時必忐忑不安。主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使你不再給我作祭司。**」(何4:6a)

今日基督徒有個失儀的舉措，他可以發揮自己的悟性來建立(在亞當裏的)信心，好使自己和家人肚腹溫飽，但碰到基督時卻放棄悟性，不願聽，不願明白基督的教訓，最後以屬靈字詞掛在嘴邊壯膽。保羅對哥林多教會明訓要他們悟性禱告，悟性唱歌，悟性教導，並說：「**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林前14:15,19,22b) 今日在教會裏的人皆自詡是“信的人”，但若沒有悟性教導與悟性思想，豈不怪哉！

基督徒擷取聖經要說的話並不是任意妄為，要說什麼內容也不是按自己的意思，必須按主的意思擷取而說。主明說說：「**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這些事就是「**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你們”連於“這些事”更印證了以上所言，傳悔改赦罪的道是每一個基督徒的事。

今日平信徒因為不遵行基督的命令，因此任由教會牧師為所欲為，他們可在講台上大放厥詞，但講道內容就是不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這顯明今日多數基督徒未經歷基督赦罪之恩。如果上帝不是有豐富的恩慈，寬容，以及忍耐，祂早就丟棄猶太人了，使徒說了一句甚嚴厲的話，他說「**4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5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上帝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2:4,5) 在台灣的我們尚有福音可聽，我們一旦被上帝丟棄，那將是“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

第49節

基督說完「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後，緊接著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你們”指的是誰

各位認為“你們”指的是誰？大多數人看到“傳悔改，赦罪的道”立即認為是指被耶穌呼召出來做傳道的人。不是的，耶穌在這裏說的“你們”與前面第44節寫的“他們”指的是同一批人，也就是所有在場的人，所有屬主的人(因猶大不在裏面)；請注意，當晚聚會除了使徒之外，還有其他人，革流巴和他的同伴就是。那些在耶穌被釘復活後，願意群聚的人必然是屬基督的人，而主耶穌這句話就是對這群人說的。路加寫使徒行傳第一章時，寫說那領受聖靈降臨的有120人(徒1:15)，也就是，領受聖靈的有使徒，亦有其他屬基督的人，這正證明執行基督這命令就是屬主的基督徒。

這樣看來，個個基督徒都當明白基督復活後的第一篇講章的字字句句，個個都可以見證基督的受害與第三日他從死裏復活，個個都可以向人傳講這事。

人為篩選的後遺症

基督徒會眾多，講台卻只有一個，所以並不是每個人都被主呼召出來做傳道，也不是每個人都可以上台講道，但不能因此即說基督的這命令僅適用於被他呼召出來作傳道之人。我們先行篩選基督這命令的適用對象僅給傳道人，那麼，基督這句話僅能傳於神學院或其他培訓機構，而不能傳在教會內。限制基督這話的廣度最明顯的後遺症就是，會眾輕蔑他們當負的責任，以為教會傳道是牧師傳道的事，與自己無關，自己只要處在聽道的狀態即可。雅各書說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而這句話絕對是給所有基督徒的，基督徒的說傳乃是他生命建造必要的過程，每個基督徒都要說傳基督的悔改與赦罪之道。當我們認為耶穌這句話指的是被主呼召而為傳道，我們就做了事先篩選的動作，結果未履行責任，平白失去許多恩典。

基督是道(話)，信基督的必可說話

使徒約翰的創舉乃是稱基督是「道」(約1:1)，道的英譯是Word，也就是“話”的意思。一個信基督的人是一個領受道的人，而一個領受話的人自己卻不說話，這豈是正常的事！使徒約翰說：「**生命在他(道)裏頭，這生命就是人的光**」(1:4)，而一個領受道而說話的人，即表示他有道的生命。

我們每個人的經驗是，聽是一回事，想是一回事，寫是一回事，說又是一回事，我們經歷這“聽想寫說”四事時正在整理我們的思想，而一個欲求自己是個完整的人必然要求自己聽對，想對，寫對，且又是說對。在“聽想寫說”四事中，寫與說是人分別於萬物的記號，而唯一動態性表達的“說”是最能表現出人內心“想”的動作，若再加上彼此對說，基督徒幾乎無法掩飾他對基督認識的程度。當平信徒不認為基督這命令是對他說的時候，他必將自己親人得救的事賴給牧師傳道，謂牧師當親臨家中向他的親人傳福音。這就是實在發生在我們教會的事，當我不從時，他們就離開教會了。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

基督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基督這句話裏有我、我父、我父所應許的，其中我父所應許的當指的是第三位格的聖靈上帝。基督這麼簡單的一句話就將三位一體上帝給表明出來，因此這話啟發我們，當我們傳道時必須認識三位一體上帝，心中當意識到這三位的同時存在。我們傳基督時，不僅基督在聽我們如何傳他，聖父與聖靈也在聽我們如何傳他，我們所傳的必須被三位同時認證。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

基督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基督在最後晚餐時說：「**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約14:15) 這命令就是傳基督照經上所寫的，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當我們遵守基督的命令時，基督接著說：「**我要求父，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14:16-17a) 請注意，不是我們遵守了基督的命令，基督才賜聖靈，

祂才與我們永遠同在；這「你們若愛我...，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乃是主與我們，以及聖靈與我們動性關係的表達方式，不是一次性的關係，而是永遠的關係。

要知道，凡父在舊約時所應許的，子在父所定的時候滿足時成就之；父在舊約時應許聖靈降臨，子在時候滿足時便差遣聖靈來，將聖靈的恩賜賞給教會。於是之故，信徒所得之聖靈與其恩賜被稱之為「**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弗4:7b），保羅又在第10節特別將這些恩賜條列出來，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等。

唯基督賜聖靈

約翰福音三章34b-35節說：「**上帝賜聖靈給他(基督)是沒有限量的，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基督)手裏。**」基督從父那裏得了所有聖靈的恩賜，上帝的奧祕就是基督，「**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他裡面藏著。**」（西2:3）因此，我們基督徒生在靈恩猖狂肆虐的今日，必須認清楚一件事，只有基督才有資格與能力得著聖靈，以及聖靈一切的恩賜，我們人不行。既然基督徒不能直接得著聖靈和祂的恩賜，那麼，基督徒欲得著聖靈恩賜的唯一途徑，就是必須從首先得聖靈恩賜的那人得之，也就是從基督那裏得之。基督不是平白得著賞賜聖靈恩賜的權力，基督所付上的代價不小於他為救贖我們所付的代價。

所以，任何稱得著聖靈卻沒有基督的人是褻瀆聖靈的人，而基督說：「**31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總不得赦免。32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太12:31,32）基督連續說了兩次褻瀆聖靈、干犯聖靈，可見人是多麼容易褻瀆聖靈，基督甚至以“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來強化他的誡命，即便基督如此三番兩次的警告我們，但今日基督徒還是在沒有基督的情況下，自稱與聖靈有直接的關係。事實顯明，忽略基督這話的人，基督已不再他的生命之中，他們已不再認識基督了。

現在我們知道基督得著聖靈恩賜所付上的代價，並將之賜給我們，若還有人自以為自己有什麼可配得主手中這些恩賜，那麼他只有得主咒詛的份。我們一切恩賜都是按父與主基督的喜悅而賜，完全是出於主的恩典，在他的充滿中使我們恩上加恩。使徒在歌羅西書二章9節說：「**上帝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之後立即又說：「**你們在他裏面也得了豐盛，他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西2:10）

門徒為罪犯耶穌發聲

讓我們回想當時門徒的情況，他們要去執行基督的命令，在當時社會氛圍中要見證死裏復活的基督是何等困難的一件事。耶穌說這話的24小時前，猶太舉國上下皆知耶穌是一個被祭司長，文士與長老等眾猶太領袖判定是一個褻瀆上帝的人，且被羅馬執政者判為必須上十字架的重罪犯，並已執行完畢，蓋棺論定。門徒卻要在自己同胞知道耶穌是誰的情況下，傳揚罪犯耶穌。若你是門徒，聽到主耶穌要你去為他做見證，你心裏會不會想，主親自向猶太人傳天國的福音，得到的回饋卻是十字架的對待，若我自己去傳基督福音，結局豈不一樣？況且，主的能力如此大，而我又是如此軟弱，又有何能力做的與主一樣？或說令主滿意？

地上能力的有限

是的，門徒走出去所要面對的是宗教力量強大的猶太文化，以及思想力量強大的希臘文化，而向這兩大強權宣講“基督必受害，第三日從死裏復活”的福音信息，必然也會遭遇到死硬的抵抗。猶太文化的上帝觀告訴你，上帝是不死的，希臘文化的邏輯觀告訴你，這是荒渺的事。因此，門徒若靠自己，一小步都跨不出去，一句話都說不出口，即便他們是集猶太文化與希臘文化之最，還是不可能見證基督，就如尚未歸主前的保羅。

所以，作基督門徒的若要見證基督，且見證他的死與復活，他則必須要有不是從地上來的，而是從上頭來的能力；唯有如此，門徒才有信心與膽量面對這樣強大的勢力，那能力就是聖靈祂自

己。耶穌因此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